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姿君  
電話：02-7736-5661  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501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12年6月18日(星期日)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於安排貴校112年度行事曆時，適度調整各類招生考試、畢業典禮等日期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試務行政組)、科學教育中心(試題研發組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

